

勞保、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

(一般投保單位)

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，茲向貴局申請 110 年 月份至 110 年 月份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均緩繳 6 個月。

(※如僅申請緩繳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者，請另外註明：僅緩繳保險費或僅緩繳勞工退休金)

(※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已向勞保局繳納者，不得申請緩繳)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保 險 證 號 :

提繳單位編號 :

投保(提繳)單位名稱 :

負 責 人 :

地 址 :

電 話 :

單位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2. 受理對象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：

(1)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。

(2)經向各縣（市）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(提繳)單位。

3. 受疫情影響之投保(提繳)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 6 個月，緩繳期間不加徵滯納金。

例：110 年 4 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110 年 4 月份勞工退休金限期繳納日為 110 年 7 月 31 日，得延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
4. 若為約定轉帳扣繳單位，符合緩繳資格後之保費、退休金月份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，請自行持有條碼之繳款單於緩繳期限前繳納。